

从10个工作日到指尖“秒办”

全省首张代替“多部门合规证明”的“信用报告”在哈经开区颁发

本报讯(李鹏 记者 梁可心)“以前要跑近十个部门开具的行政合规证明,现在只需要向营商环境局线上申请,当天就能拿到信用报告,大大缩短了企业上市前期的准备工作流程和时间。”5月13日,哈尔滨德利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美丽在哈经开区拿到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时不禁感慨道。据了解,这是我省颁发的代替多张“合规证明”的首份“信用报告”。

破除发展障碍,激发企业活力

一直以来,在企业申请上市或开展再融资、并购重组、工程招投标等过程中,企业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的合规证明,是一个非常重要且繁琐的环节。企业不仅要向发改、工信、执法、市监、税收、土地、环保等多个部门申请,花费大量时间成本。而且,在实际开具过程中,因缺少法定依据支持,没有相应办事流程,也给企业和机构的协调带来很多不便。

为切实破解企业在开具违法违规证明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破除发

展障碍,激发企业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哈尔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联合在全省率先推出“信用代证”改革试点,按照“减流程、减材料、数据跑”的原则,在哈经开区和平房区全面推广应用以企业信用报告取代政府各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归集各类信息,实现“一键”办理

试点通过共享行业监管、银行贷款、行政处罚、法院裁决等相关信息,建立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确保数据在市区两级信用平台上实现应归尽归、全量共享。通过简化申请流程,依托“中国诚信网”和省市区三级信用平台,以及正在开发建设的“平易办”政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端线上申请“一键”办理,政府端线上出具“一纸”证明。

据平房区营商局负责人介绍,需求企业只需登录“平房区政府网站”,在营商环境板块“码”上扫码进入后,提交申请,营商局便会根据企业申请为企业生成“信用报告”并回推给企业,真正实现企业指尖“秒办”、办事“零跑腿”。“信用代证”改革推行后,可大幅缩短企业该事项办理时间,从原来的10个工作日变为不到10分钟,让企业办事由“最多跑一次”向“不见面、零跑腿”转变,切实提高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助力区域全方位打造便民、利企、安商“好环境”。

不断创新“信用+”,打造信用新生态

率先在个体工商户证照办理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应用“信用+承诺”改革成果,困扰百姓多年的住改商需街道社区提供的证明一并取消,由平台信用数据取而代之;推行“信用+监管”,做到涉企检查

“无事不扰”,在全市率先实施“涉企检查备案制度”,涉企行政执法得到有效监管……近年来,哈经开区、平房区坚持以法规范、以用促建,高位谋篇布局,通过部门协同联动发力,夯实信用信息化基础,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创新信用惠民便企举措,着力打造城区信用新生态。

通过创新“信用+”工作实践,结合“最多跑一次”及“办事不求人”改革实际,哈经开区、平房区推出创建“无证明办事城区”等举措,将“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落到实处,推动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实现政务服务“一次办好”。哈尔滨市诚信办负责人黄明辉表示,哈经开区、平房区打造的“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试点,是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大创新之举,下一步将努力在哈尔滨全市进行复制推广。

打造“七大都市” 扛起省会担当

哈尔滨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强链扩链

哈尔滨新区生物医药行业协会成立大会暨新区委托招商签约仪式举行

商合作协议书》。

哈尔滨新区生物医药行业协会的成立,是新区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打造生物经济新基地”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标志着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步入了携手共进、共赢发展的新阶段,对于打造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示范区、推动新区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据介绍,该协会有利于促进企业抱团发展,有利于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有利于完

善现代产业体系。协会未来将重点发挥好四个方面作用:发挥服务平台作用。根据会员的所思、所盼、所想、所急,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协会111个会员单位拥有众多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组建专家队伍、顾问团队,围绕生物医药领域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凝聚智慧,精准施策,引领企业科学发展,同时为

新区产业发展把脉问诊、建言献策。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协会,及时将新区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传递给企业,把企业的发展需求、愿望呼声、意见建议迅速反馈给政府,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成为政企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发挥招商阵地作用。协会将依托企业家多年积累的人脉、资源等优势,帮助新区不断扩大“朋友圈”“关系网”,开展以商招商,加速产业集聚,助力新区打造龙江版“新浦东”。

本报(记者 张焱)5月13日下午

哈尔滨新区生物医药行业协会成立大会暨新区委托招商签约仪式举行。哈儿童制药厂、三联药业、康隆药业等111家单位成为会员单位。协会会员涵盖了生物医药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服务平台等企业,将来还要吸收高校、科研院所加入,可以强化产业协同、补齐短板,提高产业链相关企业间的专业化协作程度,促进产业链融合、创新链完善、市场链优化、服务链配套,构建产业链联动、链条紧密、协作共生、特色鲜明的生物经济产业集群。

会议选举产生了哈尔滨新区生物医药行业协会首届理事会和监事会。举行了哈尔滨新区委托招商签约仪式,新区企投局与新区生物医药行业协会签订了《委托招

本报(记者 李佳琪)13日起

4万辆哈啰共享单车,2万辆美团电单车陆续在哈尔滨投放。哈啰骑行事业部黑龙江城市经理陈之介绍,出车前工作人员会对车辆进行高压冲洗,再喷洒消毒水、用干抹布把水渍擦净。车辆正式运营后,严格落实防疫措施,运维人员每日测温、戴口罩、手套上岗,分时段巡视区域周边车辆,加强对车座、车把等易接触部位进行重点消毒。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哈啰已对定点还车点位重新粉刷,单车投放后采取“定点还车、入栏结算”方式,并在人流大的小区、商圈、单位周边科学增设停放站点,做好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接驳工作。

美团电单车相关负责人介绍,美团电单车13日起在哈市陆续投放2万辆电单车,全部是新车。为市民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骑行体验。车辆投放前已经过严格的消杀。车辆投放后,美团电单车运维人员随身携带消毒喷雾器、消毒水等消毒用品,会对街面车辆进行“无差别消毒”,即运维人员不分品牌,不分颜色,对负责区域内所有共享单车进行消毒,保障市民健康骑行。

今年,美团电单车方面还会对去年街面的停车点位进行优化,停车点位以主干道、公共交通停车站点、商超、写字楼以及居民区为主,方便市民用车。

6万辆共享单车陆续投放

运维人员随身配备消毒用品,对车辆易接触部位重点消毒



崭新小黄车亮相街头。

打造“五型”机关 开辟服务振兴发展新境界

市委政法委员会“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阶段推进大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梁可心)5月13日,市委政法委员会“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阶段推进暨“知市情、爱岗位、提素质、转作风、创佳绩、做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好干部”活动启动大会召开,传达全市能力作风建设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宣读政法机关相关活动推进计划,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梁野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政治站位的高度决定思想认识的深度。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践行“两个维护”、服务全市振兴发展大局、锻造高素质机关干部队伍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要把委机关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能力作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强化使命担当,努力在实践中提素质、作贡献,不断开辟服务全市振兴发展的新境界。

会议强调,要扎实开展“解放思想、振兴发展”研讨和7个专项行动,聚焦七方面问题,深挖细查,彻底整改。要以知市情、爱岗位为前提,以提素质、转作风为重点,以创佳绩、做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好干部为目标,强化组织领导,通过主题研讨、技能培训、竞赛比武等形式,锤炼党性、改变惯性、治理惰性,弘扬向上向善机关新风尚,打造政治型、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廉洁型政法机关。

强能力 转作风 促发展 能力作风建设年

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水费可缓至年底前缴纳

缓缴用户“免申即享”,其间不影响正常用水

本报讯(记者 王丹)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哈尔滨市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在继续执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

发哈尔滨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基础上,哈供水集团制定了延缓缴纳水费实施细则。

缓缴实施范围

哈尔滨市江南主城区(道里区、道外区、南岗区、香坊区、平房区)哈供水集团市政供水服务范围内,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缓缴内容及期限

符合哈政规号〔2022〕5号文件缓缴实施范围的用户,即可以享受“免申即享”的缓缴政策。延缓缴纳水费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缓缴期间不影响正常用水。

缓缴方式

对于符合延缓缴纳水费政策的用户,各供水分公司将上门服务进行确认。同时,用户可拨打各供水分公司热线电话进行详细咨询。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如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上接第一版)大庆高新区、齐齐哈尔高新区齐头并进的“雁阵”发展格局,形成各具特色、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开放共享的协同创新一体化发展局面,为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哈尔滨高新区将重点打造成为全省创新创业核心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对俄及东北亚创新合作先导区,充分发挥哈尔滨科教资源丰富优势,积极打造一批引领区域自主创新发展的水平创新平台,加速聚集高水平创新资源要

降费减负降成本 当好企业“服务员”

《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即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尹明)13日闭幕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例共8章60条,在服务保障、创新创业、人才支持、投资融资、市场开拓等方面创新体制机制,为中小企业营造更为宽松的发展环境,给予中小企业更深的理解尊重、更多的鼓励支持和更多的经营便利。

条例拓展企业经营空间,鼓励企业参与跨省经贸、政府采购、电子商务、国企改革和融入大型产业链。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鼓励金融机构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促进“重抵押、重财务报表”贷款模式向“重信用、重经营状况”贷款模式转变,变“借贷、慎贷、不敢贷”为“愿贷、会贷、精准贷”。在救助困难企业方面,支持引导信用工作机构对因突发事件造成失信的中小企业给予合理信用补救期限,审慎采取失信约束。

条例为中小企业降费减负降成本,最大限度实现少收费、少占款、少检查、少处罚。加强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载体建设,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风险投资入股,减少企业的创业成本。规定在审计监管、绩效考核中查处和纠正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的行为,政府采购中首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额的一半。强调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日常监管,尽可能实现合并检查或者联合检查以减少检查频次。切实体现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建立处罚容错容错与免罚轻罚制度,依法适用“首违不罚”原则。让企业和企业家真切感受到司法关爱。慎用查封冻结、拘留逮捕等人身财产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条例创造政策更优、成本更低、办事更快的服务发展好环境,用公权力“到家”的服务,换取企业“到位”的发展。帮助中小企业找到维权解困“娘家人”。中小企业具有量大、面广的特殊性,有困难时经常找不到恰当的解决部门。

条例规定由工信部门负责兜底解决,为中小企业当好“服务员”。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和水平。逐步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精准提供多样性、差异化服务,全方位多角度在创业辅导、信息信用、营销财税、展览展示、检验检测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服务。实现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简易注销和承诺注销,不留“僵尸企业”“僵尸户”。

条例还推进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对中小企业作出了“强化政治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用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为高速行进的企业系上“安全带”。开展“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等梯度培育工作,使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阶段的企业都能从中受益,完成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的破茧蝶变。在地方性法规中首创了靶向培育规范企业尽快上规条款。规定工信部门协调各行业内主管部门,对本行业规范企业优先给予政策倾斜。用信息化手段攻克中小企业数据统计难题,用超常规措施破除企业升级制度障碍。推动中小企业向绿色、低碳、高科技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循环农业、再制造产业等新业态及应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碳排放交易等新模式,进行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对拟从事大量消耗资源能源与污染排放程度偏性、差异化服务,全方位多角度在创业辅导、信息信用、营销财税、展览展示、检验检测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服务。实现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简易注销和承诺注销,不留“僵尸企业”“僵尸户”。

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实现高效流通

《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7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尹明)13日闭幕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该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据了解,这部条例是我省大数据领域的一部基础性地方法规,从制度层面规范了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将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基础性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功能。

近年来,我省在大数据发展应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广泛作用于经济建设、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各个领域,成为我省全面振兴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但从全国大数据发展总体情况看,我省在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措施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和潜能,需要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一部大数据领域的基础性地方法规,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推动大数据更好发展应用。

条例共8章70条,首先界定大数据相关法律概念。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精度高、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从获取数据主体、数据特征、获取方式等方面,将大数据分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并明确了相关概念。即: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管理和服

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包含政务、公益事业单位数据和公用企业数据。本条例所称非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所产生、获取或者加工处理的各类数据。

同时,条例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数据资源蕴含巨大经济价值和战略价值,需要立法明确基于数据资源形成的财产权益,通过共享开放发挥数据作为基础战略资源和基本生产要素的重要作用。条例明确了数据资源的一般权益,对依法加工、使用数据,享有法定数据财产权益,建立数据权属登记制度,以及行使相关数据权益应当履行的义务等作出规定,使相关主体的数据行为约束在法定范围内,解决数据活动中主体权利、义务以及责任边界不清晰的问题。条例还完善了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对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公共数据标准、公共数据的采集和汇聚、公共数据质量管控、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形成新技术和新业态。从获取数据主体、数据特征、获取方式等方面,将大数据分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并明确了相关概念。即: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管理和服

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包含政务、公益事业单位数据和公用企业数据。本条例所称非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所产生、获取或者加工处理的各类数据。同时,条例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数据资源蕴含巨大经济价值和战略价值,需要立法明确基于数据资源形成的财产权益,通过共享开放发挥数据作为基础战略资源和基本生产要素的重要作用。条例明确了数据资源的一般权益,对依法加工、使用数据,享有法定数据财产权益,建立数据权属登记制度,以及行使相关数据权益应当履行的义务等作出规定,使相关主体的数据行为约束在法定范围内,解决数据活动中主体权利、义务以及责任边界不清晰的问题。条例还完善了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对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公共数据标准、公共数据的采集和汇聚、公共数据质量管控、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形成新技术和新业态。从获取数据主体、数据特征、获取方式等方面,将大数据分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并明确了相关概念。即: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管理和服